

为了民族复兴 英雄烈士谱

谱写人民警察壮丽赞歌 白木仁

据新华社呼和浩特电 白木仁1963年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中旗(今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)。他是蒙古族,1980年参加工作,1983年调阿拉善左旗布古图苏木司法所任司法助理员,199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。1992年,白木仁参加公安工作,在阿拉善左旗公安局豪斯布尔都苏木任公安特派员,二级警司。



白木仁像。新华社发

1994年10月21日,接到一名歹徒身缠炸药,要炸死一牧民的报案后,白木仁迅速与其他同志前往查处。他面对身背炸药、手持引爆品的歹徒,不顾个人安危,挺身而出,只身一人与歹徒斗智斗勇,寻找制服歹徒的时机。下午4时,丧心病狂的歹徒突然引爆炸药,白木仁同志壮烈牺牲,年仅31岁,谱写了一曲人民警察大义凛然、无私无畏的壮丽赞歌。

自1992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,白木仁刻苦钻研业务,埋头苦干,任劳任怨,无私奉献,两年多共侦破各类治安案件、刑事案件20多起,收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35000余元。他密切联系群众,先后义务为牧民修车30多辆,送草170000余斤,买粮5000斤,受到群众的赞誉。他曾被评阿拉善左旗公安战线先进个人,荣记三等功一次。

1994年7月的一天,在阿拉善盟和屯池劳改大队服刑的一名人员,外出劳作时趁机逃跑。时任驻劳改大队武警看守队队长的刘河接到通报后,立即与同事乘车追捕。追捕小分队追至阿拉善左旗豪斯布尔都苏木时力量不足,求助于白木仁。“只要他踏入豪斯布尔都苏木,就不可能再逃脱。”白木仁斩钉截铁的回答,让刘河印象深刻。

不久,刘河接到消息,逃犯被抓了。原来,那天白木仁送走他们后,就带上干粮、水壶,骑摩托车在戈壁滩上搜寻了100多公里,还向广大牧民群众通报了情况,直到当天深夜才返回驻地。第二天一大早,白木仁就出入豪斯布尔都苏木的各个路口巡查,发现了逃犯。白木仁扑上去将其制服,还从对方身上搜出了一把刀。为了表示对白木仁的感谢,劳改大队特意做了一面锦旗并写了感谢信。可还没来得及送出,白木仁就牺牲了。

1994年12月30日,白木仁被追授一级英雄模范称号。1995年4月5日,白木仁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“革命烈士”称号,并号召全区广大共产党员和各级干部群众向英雄学习。

和平年代的人民卫士 陆锦棠

据新华社广州电 陆锦棠,1961年出生,广东省新会市棠下镇人,生前是广东省新会市公安局棠下派出所民警,一级警司。



陆锦棠像。新华社发

2000年2月1日,农历十二月廿六,连续值班两天的陆锦棠同志原本准备向领导报告补假休息一天。可早晨7点55分,他却在工作场所得知一个重要情况:10分钟前,有一名外省男青年到棠下良东村引爆炸药,已有一名村民被炸伤,情况十分紧急,派出所值班民警已经出发,陆锦棠同志二话没说,立即赶赴现场。

在现场,他见到一名腰缠炸药的歹徒正站在村民的住宅前,右手不停挥动着一个个装满炸药的啤酒瓶,狂叫要将炸药掷向群众。此时,歹徒身后的屋里传出阵阵哭泣声、呼救声,周围还有50多名群众,情况万分危险。陆锦棠同志当机立断,马上与战友一起疏散周围群众。凶恶的歹徒不准穿制服的民警靠近。陆锦棠同志主动向在场的领导请战:“我没有穿警服,又熟悉炸药性能,让我上吧!”于是,他与副所长马荣钊等同志冒着生命危险,一步步靠近歹徒,一边提防歹徒乱掷炸药,一边想办法劝服歹徒,放下武器。

经过反复的思想工作,歹徒情绪有所缓和。一个小时的沟通后,歹徒终于同意让陆锦棠同志带他到村外去。在陆锦棠同志的带引下,歹徒慢慢地向村口的空地走去。但如果继续往前走,不足100米处又是一大片住宅,情况仍十分危险。

就在这时,歹徒突然再次从身上拿出炸药,快步冲向村庄,企图在人群中引爆炸药。在这千钧一发之际,陆锦棠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不顾自己的安危,扑向歹徒,将其紧紧抱住,压倒在地,马荣钊及其他民警随即扑上。一声巨响,凶残的歹徒引爆了炸药,陆锦棠用血肉之躯保住了周围50多名群众,保住了10多位战友,自己壮烈牺牲。

牺牲后,陆锦棠被公安部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,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。广东江门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陆锦棠不顾个人安危,挺身而出,用生命守护了人民。他把忠诚热血洒向侨乡大地,以实际行动谱写英雄赞歌,不仅是和平年代的人民卫士,更是铁骨柔肠、身先士卒的勇士。

为正义一声呐喊 黄振顺

据新华社福州电 “我是派出所的!”黄振顺大喝一声,声如洪钟。他与手持凶器的不法分子展开殊死搏斗,不幸英勇牺牲。黄振顺用生命担当警察使命,用实际行动践行了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宗旨。



黄振顺像。新华社发

2000年6月20日早晨7时许,福州市公安局盖山派出所民警黄振顺来到三义街友谊路市场买菜。忽然,他发现有人正对一妇女行窃。黄振顺立即冲上前去,欲将该人抓住。这时,该人突然拔出刀子向黄振顺腹部猛刺。受伤的黄振顺忍着剧痛与不法分子搏斗,不法分子持刀猛捅黄振顺,将他捅倒在地。此时黄振顺已身负重伤,但仍死死抱住不法分子不放。

见此情景,周围有群众举起扁担朝凶手劈去,凶手这才转身逃跑。之后不久凶手便在热心群众协助下被民警抓获。黄振顺被群众紧急送往医院,但因失血过多抢救无效而牺牲,终年50岁。

2000年9月8日,公安部追授黄振顺为“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”,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、省公安厅、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追授他为“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,中共福州市委、中共仓山区委分别追授他为优秀共产党员。

黄振顺出生于1950年,1968年3月应征入伍,1971年退伍后参加公安工作。他先后在福州市下渡、三义街、盖山派出所工作,历任政保、内保、基础、治安和户籍外勤民警,199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,曾先后2次受嘉奖并被福州市公安局授为优秀责任人民警。

从警近30年,黄振顺在平凡岗位上兢兢业业、勤勤恳恳。他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履行了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,将自己的一生都献给了党的事业。黄振顺在平凡岗位默默耕耘,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黄振顺的同事回忆,在管理盖山后坂户口段时,他针对辖区流动人口多、情况复杂、基础工作薄弱等情况,依靠派出所和村“两委”开展基础调查和整治,使后坂村的治安面貌明显改观,并摸索出适合农村实际的“外口衔接式管理”新模式,得到仓山分局的充分肯定和推广。

如今,黄振顺的英灵安卧在福州市文林山烈士陵园,每年清明节、烈士纪念日,列队整齐的民警都会向黄振顺陵前敬献鲜花。纪念是为了更好地传承,先烈功勋彪炳史册,英雄精神永垂不朽。

能扛枪杆子擅拿笔杆子 邓国忠

据新华社西安电 冬日的陕北寒风凛冽,走进陕西省榆林警察史馆,20多位公安烈士的生平徐徐展开。其中有一位眉目温和,文质彬彬。他是一名师范学校里手拿笔杆子的学生,变为战场上肩扛枪杆子的战士,他就是烈士邓国忠。



邓国忠像。新华社发

邓国忠,1917年出生于陕北农村,11岁时便加入了中国共产党,青年团并参加革命,1930年考入陕西省第四(绥德)师范学校,1935年转为中共党员。曾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部长、陕西省公安厅厅长、咸阳地委第一书记、陕西省副省长。

1935年12月,已满18周岁的邓国忠如愿转为中共党员。为了开辟新区工作,党中央决定抽调一批干部到中央党校学习培训,邓国忠被任命为中央党校团总支书记。在此期间,他参加了中央在瓦窑堡召开的党的活动分子会议。之后他跟随红一方面和红十五军参加了红军东征与西征,随部队调往宁夏豫旺县工作。

抗日战争爆发后,邓国忠放弃回到省委工作的机会,决定投身于陕甘宁边区的革命工作。1937年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,邓国忠重点抓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,发展基层党员,培训青年干部。三边分区(定边)时处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绥远四省交界地带,往来人员复杂,邓国忠要求干部积极开展群众的宣传工作以稳定民心。1941年定边市成立公安局,邓国忠任局长,采取六大管理措施维护社会治安。1946年,邓国忠从盐池县调回三边分区分管情报工作,参与了长达3年的三边保卫战,直至1949年6月收复三边。

新中国成立后,邓国忠负责组建了宁夏各级公安机构,后调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安厅和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工作。1953年调任陕西省公安厅主持常委工作并分管侦查、劳改工作,其间指挥抓获了300多名反革命分子。1957年起兼任或担任户县、铜川、咸阳等多地第一书记。

1964年,邓国忠主持陕西省委监察委员会常务工作,“文革”中受到迫害。1972年又重新回到工作岗位,先后在革委会政法组、高级人民法院担任领导职务。1978年后历任省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副省长、公安厅厅长等职。1983年任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法制委员会主任,省人大党组成员。1990年,73岁高龄的邓国忠离开了工作岗位,2000年因病逝世。

为救落水群众献出生命 葛汉斌

据新华社郑州电 葛汉斌,河南省商城县人,汉族,高中文化。1979年10月参加工作,1980年7月参加公安工作,199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历任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,机动大队副大队长、大队长,三级警督。



葛汉斌像。新华社发

1999年7月15日16时许,平顶山市天使集团职工陈国民带着女儿在交警支队附近的河岸游玩,为打捞女儿的一只鞋子,不慎落入水中。正值汛期,水位上涨,上游的白龟山水库正开闸放水,陈国民很快被激流冲到新华路桥东侧的橡胶拦水坝。

16时10分,时任交警支队机动大队大队长葛汉斌接到市公安局110指令,称交警支队南边的橡胶坝有人落水。接到指令后,葛汉斌大步冲出位于一楼的办公室,一边跑一边甩掉身上的衣服,到岸边后纵身跃入水中,向落水者游去。

在橡胶坝坝底,葛汉斌同激流展开英勇搏斗,奋力搜寻落水群众。但他被河里的漩涡卷来卷去,逐渐体力不支,最终被卷入河底。由于无法靠近激流中的漩涡,随后赶来的支队民警和其他救援力量在河两岸拉起长绳,拉着绳子跳入水中进行搜救。当葛汉斌被托出水面时,他已经没有了生命迹象。

1995年12月2日凌晨,一辆从郑州开往南阳的大客车载进路边两米深的水塘。葛汉斌和8名队员将49名落水乘客从冰冷刺骨的深水中救上岸。葛汉斌被冻得浑身乌紫,手脚不听使唤,讲话直哆嗦。因为他的突出表现,市公安局为他记个人三等功。1996年1月14日清晨,一辆长途客车因避让抛锚车坠入水塘,葛汉斌带领队员从零下5摄氏度的冷水中打捞近十万元的货物。支队原计划为他请功授奖,但被他婉拒,主动把机会让给了其他队员。

葛汉斌1980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,一直战斗在交通管理执法第一线,恪尽职守,任劳任怨,严格执法,为警清廉,创造了一流的工作业绩,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,被评为“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”。1999年8月24日,葛汉斌被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。

不忘初心 坚守民营经济的热土

——上海各区工商联创新工作探索

近年来,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,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民营经济民营经济人士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。总书记强调,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,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。

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,本市第一时间出台了《关于全面提升民营经济活力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简称促进“民营经济27条”),召开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大会,工商联、商会工作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,也被寄予更高的期待和要求。全市各级工商联(总商会)立即行动起来,结合新情况、新特点,结合统战性、经济性、民间性有机统一的原则,结合工商联工作实际,提高站位、靠前思维、助推政策、优化服务,在落实“一网通办”等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中,发挥着积极的作用。

刚刚过去的2019年,适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,回首来时路,上海各级工商联(总商会)服务民营经济工作在探索中发展,积累了各具特色的工作方法;勇于担当、富于创造,始终与民营经济并肩前行,始终为服务“两个健康”努力奔走。



浦东:开展精准扶贫活动



黄浦:组织民事商事调研



静安:连续16年组织民企人才招聘会



徐汇:开展国际交流活动



长宁:为改革后的所属商会授牌



普陀:组织青年企业家专题培训班



虹口:开展助老慰问活动



杨浦:学生实践基地授牌仪式



宝山:连续14年举办“长江口民营经济发展论坛”



闵行: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暨理想信念教育专题报告会



嘉定:民营企业家赈灾捐款活动



金山:法制服务基层行活动



松江:非公经济人士井冈山研修班



青浦:民营企业“1+3+X”乡村振兴战略启动仪式



奉贤:服务非公经济“法企直通车”启动仪式



崇明:“与父辈话发展”主题活动